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85號

聲 請 人 周麗惠

代 理 人 莫美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014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每張股數
1	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8NF0000039	1	100,000	
2	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8NE0000061~67	7	70,000	10,000
3	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8ND0000113~121	9	9,000	1,000
4	北海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88NX0000016	1	46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顏莉妹